

股票代碼：6559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73之8號2樓  
電話：(02)8262-8886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2
(七)關係人交易	22
(八)質押之資產	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二)其 他	2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
3.大陸投資資訊	24
(十四)部門資訊	2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前言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士剛

會計師：

連添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年八月五日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往來帳目，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6.30		110.12.31		110.6.30			111.6.30		110.12.31		110.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1,884	75	193,220	72	200,029	72	2170 應付帳款	\$ 10,645	4	11,050	5	12,080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二))	17,444	7	17,621	7	10,61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4,060	1	3,329	1	3,73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二)及七)	-	-	-	-	297	-	2201 應付薪資	4,376	2	6,164	2	4,485	2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7,164	10	30,190	11	28,426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七))	6,114	2	6,061	2	6,00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57	1	882	-	1,87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431	-	610	-	1,126	1
<b>流動資產合計</b>	<u>247,749</u>	<u>93</u>	<u>241,913</u>	<u>90</u>	<u>241,244</u>	<u>87</u>	<b>流動負債合計</b>	<u>25,626</u>	<u>9</u>	<u>27,214</u>	<u>10</u>	<u>27,432</u>	<u>1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	2,03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1,773	1	4,843	2	7,88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8,591	3	12,294	5	15,623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0	-	530	-	53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7,654	3	10,627	4	13,600	5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303</u>	<u>1</u>	<u>5,373</u>	<u>2</u>	<u>8,417</u>	<u>3</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0	-	500	-	500	-	<b>負債總計</b>	<u>27,929</u>	<u>10</u>	<u>32,587</u>	<u>12</u>	<u>35,849</u>	<u>13</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31	1	3,040	1	3,041	1	<b>權 益：</b>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9,776</u>	<u>7</u>	<u>26,461</u>	<u>10</u>	<u>34,798</u>	<u>13</u>	3110 股本	231,887	87	231,887	87	231,887	84
<b>資產總計</b>	<u>\$ 267,525</u>	<u>100</u>	<u>268,374</u>	<u>100</u>	<u>276,042</u>	<u>100</u>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3,900	1	10,824	4	35,435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	-	-	-	-	3,81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	1,642	1	1,723	1	2,6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六(二)及(十))	3,732	1	(7,005)	(3)	(31,952)	(11)
							3400 其他權益	(1,565)	-	(1,642)	(1)	(1,675)	(1)
							<b>權益總計</b>	<u>239,596</u>	<u>90</u>	<u>235,787</u>	<u>88</u>	<u>240,193</u>	<u>87</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67,525</u>	<u>100</u>	<u>268,374</u>	<u>100</u>	<u>276,042</u>	<u>100</u>

董事長：魏志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51,821	100	54,4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及十二)	<u>38,805</u>	<u>75</u>	<u>37,113</u>	<u>68</u>
營業毛利	<u>13,016</u>	<u>25</u>	<u>17,362</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908	8	4,438	8
6200 管理費用	7,251	14	7,12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65	12	7,250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411</u>	<u>1</u>	<u>(229)</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7,935</u>	<u>35</u>	<u>18,579</u>	<u>34</u>
營業淨損	<u>(4,919)</u>	<u>(10)</u>	<u>(1,21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8,164	16	(1,853)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七))	(84)	-	(136)	-
7100 利息收入	<u>571</u>	<u>1</u>	<u>41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651</u>	<u>17</u>	<u>(1,579)</u>	<u>(3)</u>
7900 稅前淨利(損)	3,732	7	(2,796)	(5)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九))	<u>-</u>	<u>-</u>	<u>-</u>	<u>-</u>
本期淨利(損)	<u>3,732</u>	<u>7</u>	<u>(2,796)</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u>	<u>-</u>	<u>34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	-	(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7</u>	<u>-</u>	<u>(6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7</u>	<u>-</u>	<u>27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09</u>	<u>7</u>	<u>(2,518)</u>	<u>(5)</u>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16</u>		<u>(0.1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志宏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1,887	35,435	3,816	2,682	(29,386)	(1,613)	(110)	242,711
本期淨損	-	-	-	-	(2,796)	-	-	(2,7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	345	2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96)	(67)	345	(2,5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30	-	(230)	-
民國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31,887	35,435	3,816	2,682	(31,952)	(1,680)	5	240,19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1,887	10,824	-	1,723	(7,005)	(1,642)	-	235,787
本期淨利	-	-	-	-	3,732	-	-	3,7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	-	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32	77	-	3,8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1)	81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924)	-	-	6,924	-	-	-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31,887	3,900	-	1,642	3,732	(1,565)	-	239,59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志宏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732	(2,7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685	7,091
存貨跌價損失	1,517	1,0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11	(229)
利息費用	84	136
利息收入	(571)	(4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26	7,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4)	419
存貨	1,509	(2,8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0)	(573)
應付帳款	(405)	4,100
其他應付款	731	218
應付薪資	(1,788)	(1,906)
其他流動負債	(179)	7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6)	174
調整項目合計	7,450	7,8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82	5,007
收取之利息	506	406
支付之利息	(84)	(1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04	5,2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8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017)	(2,9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7)	(2,9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	(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664	4,1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220	195,9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884	200,0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志宏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73之8號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二)合併基礎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6.30	110.12.31	110.6.30
本公司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買賣	100 %	100 %	100 %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一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4	163	169
支票及活期存款	47,055	73,917	69,326
定期存款	154,665	119,140	115,544
附買回票券	-	-	14,990
	<u>\$ 201,884</u>	<u>193,220</u>	<u>200,029</u>

####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光鋇科技(股)	\$ -	-	<u>2,034</u>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合併公司為強化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出售光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持股計170千股，處分時公允價值為4,701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868千元，前述累積處分利益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待彌補虧損。
- 3.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9,406	28,929	21,89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	297
減：備抵損失	<u>(11,962)</u>	<u>(11,308)</u>	<u>(11,281)</u>
	<u>\$ 17,444</u>	<u>17,621</u>	<u>10,915</u>

-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6.30</u>		
	應收票據及帳 款(含關係人)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055	0.3%	44
逾期0~30天	442	2%	9
逾期31~60天	-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u>11,909</u>	100.0%	<u>11,909</u>
	<u>\$ 29,406</u>		<u>11,962</u>
	<u>110.12.31</u>		
	應收票據及帳 款(含關係人)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257	0.1%	14
逾期0~30天	-	-	-
逾期31~60天	-	-	-
逾期61~90天	540	30.0%	162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u>11,132</u>	100.0%	<u>11,132</u>
	<u>\$ 28,929</u>		<u>11,308</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110.6.30</b>		
	應收票據及帳 款(含關係人)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10,293	0.2%	18
逾期0~30天	613	1.5%	9
逾期31~60天	-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180天	72	50.0%	36
逾期181天以上	<u>11,218</u>	100.0%	<u>11,218</u>
	<u><b>\$ 22,196</b></u>		<u><b>11,281</b></u>

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期初餘額	\$ 11,308	11,685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411	(229)
匯率影響數	<u>243</u>	<u>(175)</u>
期末餘額	<u><b>\$ 11,962</b></u>	<u><b>11,281</b></u>

3. 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存 貨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製成品及商品	\$ 5,674	7,187	7,645
半成品及在製品	3,437	5,791	6,423
原料	<u>18,053</u>	<u>17,212</u>	<u>14,358</u>
	<u><b>\$ 27,164</b></u>	<u><b>30,190</b></u>	<u><b>28,426</b></u>

1. 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存貨跌價損失	\$ 1,517	1,041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105	1,367
其 他	-	4
合 計	<u><b>\$ 2,622</b></u>	<u><b>2,412</b></u>

2. 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計
<b>成本：</b>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1年6月30日 餘額)	\$ 105,212	23,389	18,727	6,587	500	154,41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5,117	23,259	18,727	6,745	-	153,848
增添	-	130	-	-	48	178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105,117	23,389	18,727	6,745	48	154,026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6,018	23,022	17,151	5,930	-	142,121
本年度折舊	2,970	190	316	227	-	3,703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98,988	23,212	17,467	6,157	-	145,82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0,071	22,617	16,198	5,409	-	134,295
本年度折舊	2,977	192	491	448	-	4,108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93,048	22,809	16,689	5,857	-	138,403
<b>帳面價值：</b>						
民國111年1月1日	\$ 9,194	367	1,576	657	500	12,294
民國111年6月30日	\$ 6,224	177	1,260	430	500	8,591
民國110年1月1日	\$ 15,046	642	2,529	1,336	-	19,553
民國110年6月30日	\$ 12,069	580	2,038	888	48	15,623

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六)使用權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b>帳面金額：</b>			
民國111年1月1日	\$ 8,861	1,766	10,627
民國111年6月30日	\$ 6,330	1,324	7,654
民國110年1月1日	\$ 13,925	2,648	16,573
民國110年6月30日	\$ 11,394	2,206	13,600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b>111.6.30</b>	<b>110.12.31</b>	<b>110.6.30</b>
流動	<u>\$ 6,114</u>	<u>6,061</u>	<u>6,008</u>
非流動	<u>\$ 1,773</u>	<u>4,843</u>	<u>7,887</u>

- 1.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五)金融工具。
- 2.租賃認列於損益表之金額如下：

	<b>111年1月至6月</b>	<b>110年1月至6月</b>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84</u>	<u>136</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 208</u>	<u>268</u>

- 3.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b>111年1月至6月</b>	<b>110年1月至6月</b>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208)	(268)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84)	(136)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3,017)	(2,96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309)</u>	<u>(3,369)</u>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分別作為辦公處所及公務車，辦公處所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

### (八)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b>111年1月至6月</b>	<b>110年1月至6月</b>
營業成本	\$ 350	344
推銷費用	127	127
管理費用	130	122
研究發展費用	220	260
合計	<u>\$ 827</u>	<u>853</u>

### (九)所得稅

-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皆無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 1.資本公積

	111.6.30	110.12.31	110.6.30
發行股票溢價	\$ <u>3,900</u>	<u>10,824</u>	<u>35,43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面額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發行普通股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6,924千元彌補待彌補虧損。

####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酌予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股東紅利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股利平衡政策，未來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盈餘發派現金股利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依法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81千元。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十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 (十一) 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u>3,732</u>	<u>(2,7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3,189</u>	<u>23,189</u>
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16</u>	<u>(0.12)</u>

本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潛在普通股，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十二)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 收入之細分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35,682	25,132
韓國	9,810	20,249
中國及香港	5,074	7,337
其他	<u>1,255</u>	<u>1,757</u>
	<u>\$ 51,821</u>	<u>54,475</u>
主要產品：		
不可見光LED	\$ 50,533	49,097
潔淨相關產品	11	2,860
其他	<u>1,277</u>	<u>2,518</u>
	<u>\$ 51,821</u>	<u>54,475</u>

#### 2. 合約餘額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9,406	28,929	22,196
減：備抵損失	<u>(11,962)</u>	<u>(11,308)</u>	<u>(11,281)</u>
合計	<u>\$ 17,444</u>	<u>17,621</u>	<u>10,915</u>
合約負債	<u>\$ 3</u>	<u>221</u>	<u>559</u>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2)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18千元及4千元。合約負債主係因產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客戶時轉列收入。

### (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皆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8,056	(2,335)
其他	108	482
	<u>\$ 8,164</u>	<u>(1,853)</u>

### (十五)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款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來自於對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銷售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總額之33%、28%及21%。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b>111年6月30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0,645	10,645	10,645	-
其他應付款	4,060	4,060	4,060	-
應付薪資	4,376	4,376	4,376	-
租賃負債	7,887	7,980	6,201	1,779
	<u>\$ 26,968</u>	<u>27,061</u>	<u>25,282</u>	<u>1,779</u>
<b>110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1,050	11,050	11,050	-
其他應付款	3,329	3,329	3,329	-
應付薪資	6,164	6,164	6,164	-
租賃負債	10,904	11,081	6,201	4,880
	<u>\$ 31,447</u>	<u>31,624</u>	<u>26,744</u>	<u>4,880</u>
<b>110年6月30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2,080	12,080	12,080	-
其他應付款	3,733	3,733	3,733	-
應付薪資	4,485	4,485	4,485	-
租賃負債	13,895	14,182	6,202	7,980
	<u>\$ 34,193</u>	<u>34,480</u>	<u>26,500</u>	<u>7,98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 金	\$ 3,746	29.720	111,336	3,489	27.680	96,588	3,060	27.860	85,252
人 民 幣	4,121	4.439	18,293	4,082	4.344	17,731	5,384	4.309	23,199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 金	5	29.720	152	18	27.680	488	12	27.860	336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2,948千元，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損將減少或增加10,81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8,032	1	(2,296)	1
人民幣	24	4.426	(39)	4.354
	<u>\$ 8,056</u>		<u>(2,335)</u>	

###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合併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 5.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需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1,88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7,44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存出保證金	<u>2,621</u>				
	<u>\$ 222,449</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應付帳款	\$ 10,645					
其他應付款	4,060					
應付薪資	4,376					
租賃負債	<u>7,887</u>					
	<u>\$ 26,968</u>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3,2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7,62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存出保證金	<u>2,621</u>					
	<u>\$ 213,962</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應付帳款	\$ 11,050					
其他應付款	3,329					
應付薪資	6,164					
租賃負債	<u>10,904</u>					
	<u>\$ 31,447</u>					
		110.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b>						
	\$ <u>2,034</u>	2,034	-	-	2,034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0,02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0,9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存出保證金	<u>2,621</u>				
	<u>\$ 214,065</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應付帳款	\$ 12,080				
其他應付款	3,733				
應付薪資	4,485				
租賃負債	<u>13,895</u>				
	<u>\$ 34,193</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3)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u>	<u>111.6.30</u>
租賃負債(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10,904</u>	<u>(3,017)</u>	<u>之變動</u>	<u>7,887</u>
			-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u>	<u>110.6.30</u>
租賃負債(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16,860</u>	<u>(2,965)</u>	<u>之變動</u>	<u>13,895</u>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原為本公司董事(註)

(註)達晶光電董事長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股東會卸任董事職位，自該日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銷 貨</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其他關係人	\$ -	538	-	-	297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於其他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皆為月結5~90天。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4,178	4,152
退職後福利	97	97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4,275</u>	<u>4,249</u>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6.30	110.12.31	110.6.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稅保證	\$ 500	500	50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與金融機構簽訂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 -	-	27,8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95	10,831	17,226	6,364	11,302	17,666
勞健保費用	712	958	1,670	701	1,015	1,716
退休金費用	350	477	827	344	509	8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2	443	915	469	464	933
折舊費用	4,781	1,895	6,676	4,944	2,137	7,081
攤銷費用	5	4	9	6	4	10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大於二百萬元以上者)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4,45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8.60 %
"	"	"	"	應收帳款	2,000	月結120天	0.75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上述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SAMOA	控股公司	15,724	15,724	500	100 %	3,031	(646)	(646)	註

註：此項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買賣業	15,724	註1	15,724	-	15,724	(646)	100 %	(646)	3,031	-

註1：透過第三地HPLighting Opto Limited間接投資。

註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註3：此項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724	15,724	143,757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往來情形」之說明。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產銷，係經營單一電子產業，且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